

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5001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14號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林永澤
電話：03-3892762
傳真：03-3906990
電子信箱：yonzel228@ca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僑小輔字第1130008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9799Y_1130008888_ATTACH1.docx、
376439799Y_1130008888_ATTACH2.xls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「桃園市113學年
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自主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
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族語教師並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712A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30099276號函「113學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第1次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師自我增能及教學需求，本案鼓勵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（以下簡稱專職族語老師）揪團自組專業學習社群，由專職族語老師就同儕專業精進需求，自主規劃社群共學內容，並歡迎本市原住民族語文教



學支援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族語教支老師）參與共學社群，以有效提升族語教學專業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案申請方式與補助原則說明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自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實施原則：

- 1、社群召集人：由專職族語老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自主揪團（可跨校），依社群教師專業成長需求，自行規劃課程內容並聘請講師。
- 2、社群成員：邀請本市族語老師（含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支老師）共襄盛舉，滿5人即可成團，由社群召集人主聘學校提出申請。
- 3、社群運作模式：請兼顧「過程」（包含共備、研習及專業對話）與「產出」（包含公開觀課及教材研發），並朝「產出型工作坊」模式訂定明確目標。
- 4、社群運作時間：學期間：課餘時間、下班後及假日時間為主。寒暑假：（除學校既定之備課日外）則不限。以教師自主增能為主，參與人員准予公假，但不另行排代。
- 5、社群成果：成果報告1冊（含社群運作歷程、心得及至少1件教學方案設計）。
- 6、補助內容：共計補助10群，每群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1萬元整為原則，每校限申請一群，補助項目以講師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茶水、雜支等。

（三）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

1、申請時間：113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2、由社群召集人填具申請表(附件1)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2)，向主聘學校提出申請，再由學校協助將已核章之表件寄至本府原教中心（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），地址：(33510)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14號收。

四、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：

各校於本案執行完竣後，最遲於114年8月30日前，以公文函送本案成果報告（附件3）、獎勵名冊（附件4）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5）、結餘款支票（支票抬頭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）及原始憑證，並將成果報告電子檔寄至（yonze1228@caes.tyc.edu.tw），以辦理結案。

五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於計畫辦理完竣後，認真盡職，達成目標之社群召集人核給嘉獎1次，參與社群成員核給獎狀1紙；計畫結束後，請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。

六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已核章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（免備文）寄（送）至本中心彙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協會

